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0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009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新拟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拟定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新拟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拟定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赵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有关材料将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赵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强,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再保险公司副处长、处长、部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副总精算师、部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部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明智九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0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向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出售位于张家界市华天金街二楼部分商铺,建筑面积为281.37平方米。

2.因华天装饰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系统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近现代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维护保护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与中央空调安装;家具的制作与自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天装饰总资产36,464.25万元,净资产3,880.39万元,净利润181.5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出售的商铺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城区天门山索道下站,迎宾路与大庸路的交汇处的华天金街。华天金街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可售面积19500平方米,一层为旅游产品街,二层为民俗餐饮街,三层、四层为民俗风情街,建筑风格体现为张家界民族风情的仿古建筑群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张家界市同类商铺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向华天装饰出售位于张家界市华天金街二楼部分商铺,建筑面积为281.37平方米,交易价格约403万元(不含契税),折合单价约1.43万元/平方米。该交易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张家界市同类商铺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天装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40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张家界市同类商铺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家界置业与华天装饰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本次销售单价与张家界置业同类商铺同期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张家界置业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海通证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0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赵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有关材料将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赵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强先生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强,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再保险公司副处长、处长、部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副总精算师、部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部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明智九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0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对照说明如下(以下修改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序号	修改前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926,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926,0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8,926,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926,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如出现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由同意该担保的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如出现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由同意该担保的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五种事项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如有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如没有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自辞职生效之日起6个月,任期届满的自改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6个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自辞职生效之日起6个月,任期届满的自改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6个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规章,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审批权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主业境内投资,其中,更新改造及装修项目的投资审批权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公司董事会年度累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	合并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资产抵押或资产抵押贷款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年度累计抵押或资产抵押贷款权限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一年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具有单笔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年度累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必须达到银行评价A级资质水平。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第二款)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必须达到银行评价A级资质水平。 (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三)至(十二)条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均可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经理助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重新拟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内容见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反对或弃权理由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重新拟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拟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拟定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